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33），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 时，13:00 至 15:00 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周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 4.8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4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 3.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1.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 90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1.5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 6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现场登记时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4年12月23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宝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040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融资4.8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4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3.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孙茜

2.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